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82508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郁志帅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戈仙庄镇三官庄3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胜凯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